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2 日 DC01000791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不服之訴願標的，惟載明「我停車的○○公園.....收到了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處寄來的罰單.....。」等語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11 月 2 日 DC010007919 號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二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六十七條至第六十九條、第七十一條至第八十三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.....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行政訴訟法第 81 條規定：「行政法院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依聲請或依職權為公示送達：一、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.....。」第 82 條規定：「公示送達，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示處之日起，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，自最後登載之日起，經二十日發生效力.....。」

三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XXX-XXX 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 15 時 30 分許，

在本市中正區黎明公園違規停放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，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2 日 DC0100079

1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1,2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

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且未載明訴願人之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、居所等，前經本府法務局以 104 年 12 月 1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599610 號函通知

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，該函並以訴願人寄送訴願書之信封所載地址即「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」為郵務送達，然遭郵局以「招領逾期」為由退回。經查訴願人之戶籍地址遭遷至新北市板橋戶政事務所（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號），因尚非其可得收受文書送達之處所，屬送達處所不明，是本府法務局嗣以 105 年 2 月 26 日北市法訴二字第 10436599641 號公告公示送達上開補正函。該補正函於公告黏貼牌示處之日即 105 年 2 月 26 日起經 20 日後，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惟訴願

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